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莊沛樺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  
傳真：(02)2653-1062  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12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餐飲業會員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請查照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具有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，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倘已有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且投保內容符合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之規定者，則無需重複投保。
- 三、另再次提醒，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及「公共意外責任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」承保範圍未涵蓋外帶、外賣餐食，故餐飲業者倘有提供外帶、外賣餐食者，仍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
- 四、衛生單位將加強不定期稽查，倘查有與規定不符合之情事，將依法處辦，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、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、中華國際連鎖加盟者交流暨權益促進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中華餐飲交流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